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公文電子轉發
全聯賢字第1130226-1號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23433300 分機：7272
傳真：(02)23942702
電子信箱：yychen1@ao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1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300517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刪除「
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G902011第二類電信事業」1
份(公告影本及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案本部業以113年2月23日經授商字第11300517740號公告。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經濟部經濟法制司、財政部臺
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
南區國稅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律師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
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台灣省會
計師公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經
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
會、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中華民國
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記帳士公會、高雄市記帳士公會、國家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
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
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連
江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資訊室、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政策規劃組、本部商業發展署公司
登記組(本國公司登記二科)、本部商業發展署公司登記組(名稱預查科)、本部商
業發展署公司登記組(陸商登記科)(均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113年5月23日
11305217740
11305217740

DEC

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會公入部升特許及新設因九年申：考文發

會各部團全

113年5月23日
11305217740
11305217740

余陳... 考部力自取業管... 會部入部升特許及新設因九年申：考文發

11305217740

照查該... (指稱及本證書公) 份

考公... 11305217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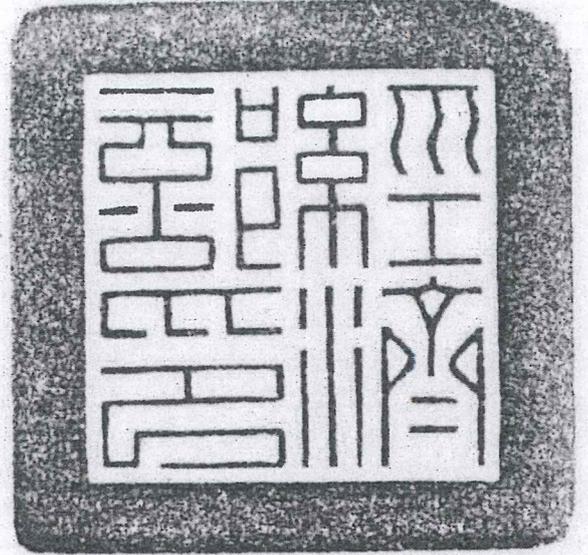
查得... 考部力自取業管... 會部入部升特許及新設因九年申：考文發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30051774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刪除「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G902011第二類電信事業」2項營業項目細類代碼。

依據：依據「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1條、「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2條及「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刪除「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G902011第二類電信事業」（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中華民國於113年2月23日經授商字第11300517740號函公告

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刪除部分：

一、刪除營業項目分類編號名稱：

項目	營業項目分類編號名稱
小類	G901 第一類電信事業
小類	G902 第二類電信事業

二、刪除營業項目代碼及定義內容：

項次	營業項目代碼	定義內容
1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Type I 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刪除)	依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相關管理規則規定，經營固定通信網路業（市內電話業務、長途電話業務、國際電話業務、電路出租業務、寬頻交換通信業務及數據交換通信業務）；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行動數據通信業務、無線電叫人業務及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衛星通信網路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業務、衛星行動通信業務（包括衛星行動電話業務、衛星行動數據業務及衛星行動呼叫業務）及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包括衛星電路出租業及衛星小型地球電台網路出租業務）〕之行業。(刪除)
2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Type II 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刪除)	依電信法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凡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或無電信機線及網路設備，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網路電話服務、批發轉售服務（如門號、電話卡、公用電話等）、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語音會議服務、國際網路接取服務、頻寬轉售服務、存轉網路服務（如傳真存轉、交易服務、數據網路服務）、存取網路服務（如電話秘書、線上資訊接取、電子佈告

	欄、電子資料交換、統合訊息服務、電子文件服務、語音訊息、語音信箱服務)、視訊會議服務、數據交換通信服務【如 X.25 分封交換、數據通信 (Frame Relay)、寬頻數據交換通信 (ATM)】、付費語音資訊服務、行動轉售服務、行動轉售及加值服務、或其他電信服務之行業。(刪除)
--	--

註：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NOTE: English translation just for your reference.